

证券代码：874392

证券简称：祺龙海洋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因此，同意确认该项议案。

## 2、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确认该项议案。

## 3、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以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确认该项议案。

4、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众多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确认该项议案。

5、关于向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对公司业务的加速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确认该项议案。

6、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因此，同意确认该项议案。

7、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因此，同意确认该项议案。

8、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确认该项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确认该项议案。

####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6）《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满足监管规则的要求。因此，同意确认该项议案。

####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马会珍、王志明、刘秀平、刘虎、张鲁川、孟庆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确认该项议案。

####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曲建峰、刘翠华、辛天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确认该项议案。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翠华、曲建峰、辛天奎

2026 年 3 月 24 日